

安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（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/>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联系（机构名称：安乐镇人民政府；联系电话：0635-6776168；联系地址：安乐镇南街村 1 号；邮政编码：252325；电子邮箱：ygalz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服务大局、方便群众为原则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强化公开监督机制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安乐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，包括机构职能类 3 条，政策法规文件类 3 条，政策解读回应类 1 条，财政信息类 3 条，规划计划类 1 条，公告公示信息 4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 条，人才人事招聘 1 条，重要部署执行落实类 2 条，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4 条，信息公开基础建设类 4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类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安乐镇人民政府收到 2 条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一条依申请进行了公开，但未对依申请公开的信件进行报备和回复。经参加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相关培训学习，安乐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识到了自身工作的失误，并对政务公开尤其是依申请公开业务进行了深入学习。收到第 2 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后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，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政务公开科进行了报备，并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，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安乐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、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确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组织协调、

督促指导、检查考核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安乐镇人民政府未开设政府网站，未发行政府公报。为方便办事群众和群众监督，安乐镇人民政府运用政务公示栏、宣传栏、宣传车、各村群众党员会议和微信群等多种方式进行政府政务信息公开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、“先自查、后审查、再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健全保密审查机制，强化保密监督检查。2022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0	0	0	0	0	0	0	

	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安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。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三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，力度不够，需进一步整改落实。四是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五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安乐镇人民政府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。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问题整改。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依法行政、转变政府职能部门的一项具体衡量标准。

二是不断完善机制，推进工作进展。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信息发

布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。

三是畅通公开渠道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等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、范围、程序和责任部门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信息内容，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2022 年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宣传力度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，利用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参与到政务公开中来。

（五）年度报告统计数据需要说明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